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25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 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晋农人发〔2017〕21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运农发〔2020〕140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注重事实、区分情况、分类裁量、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关心，立足新绛实际，积极稳妥解决好基层（乡镇）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人员范围与界定

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所称的基层（乡镇）老兽医是指按照原省人事厅、农业厅、水利厅、农机机械管理局

《关于印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字〔1997〕2号）规定：“凡截止1995年12月31日前的在站人员，具有定员的资格”的人员，即：截止1995年12月31日前曾在基层（公社、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过一年以上（含一年），在乡镇“三定”前离岗人员或“三定”中未被录用的人员，但不含村级培训学徒人员。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已按地方有关政策参加了企事业养老保险、享受退休工资和专项解决了相关待遇的人员，以及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处分的人员和已去世的老兽医不再列入本《方案》范围。

三、身份与工作年限认定

（一）老兽医人员身份信息审核认定，原则上应当具有当时县级人事、劳动、畜牧等部门以及乡镇（公社）人民政府录用、聘任文件，同时以档案材料佐以证明，包括录用文件、会议记录、业务档案、表彰奖励证书、项目课题署名、领取报酬凭据及会计档案等材料。

（二）老兽医人员工作年限信息审核认定，需提供能够证明工作年限的档案材料，其中包括录用文件、离岗文件、工资发放表、考核考勤记录、聘任辞退文件或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和其它文书档案等。

（三）老兽医人员工作年限计算，自本人受聘录用之日起，

到离开原所在单位为止。工作年限以实际月数计算，年满 60 周岁仍在岗的，超过 60 周岁部分不计算工作年限。

（四）对于没有或找不到录用、聘任文件的，但确实属本《方案》中规定的人员，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会同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认定组织机构，通过核查档案和原工作单位在岗在聘或已退休的领导、同事、原乡镇（人民公社）分管领导、畜牧局业务领导等 5 人以上（含 5 人证明）证明的办法予以核查认定。

（五）对于 5 人以上（含 5 人）证明形式认定的，提供证明的人员至少一人是原乡镇（人民公社）分管领导、至少一人是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或原工作单位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人员。

四、工作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各镇要安排专人负责报名初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和县人社局负责审核有关材料，县财政局将所需资金列入预算。

五、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将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工作流程等告知辖区内符合条

件的人员。符合条件人员向原工作地所在镇提出申请，填写申报书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证明其符合认定条件的原始材料。

（二）受理登记。各镇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做到一人一卷。

（三）初审公示。各镇负责对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并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初审通过，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审核公示和备案认定。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镇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全的要及时反馈有关镇人民政府，要求其按规定补齐补全有关认定材料；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审核通过的老兽医人员在政府网站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认批准并备案。

六、发放渠道

县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按程序拨付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安排专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七、发放标准

根据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在岗位实际工作年限，按月计算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助，参照《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晋农财发〔2012〕85号）中关于防疫员劳务工作补贴每人每月200元标准执行。对已妥善解决的，不再重复进行认定和享受本《方案》的待遇。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难度大、涉及面广，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新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符合条件的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组织协调各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核实各镇摸底、初审情况，对全县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建立有关档案，督促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王俊伍同志兼任，电话：0359—7523076。

各镇要成立审核认定工作组，组长由镇长担任，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关，确保审核认定工作顺利进行。县纪委监委、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要协调组织各镇分步骤做好人员认定、审核、公示、确认、建档、测算等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二）抓好具体落实。县领导小组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操作办法，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确保基层（乡镇）老兽

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严谨、扎实、高效、规范推进。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规范程序、公开公正、严格甄别，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公示，让基层（乡镇）老兽医真正享受到政策福祉。对工作中违反程序、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确保和谐稳定。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精心安排部署，讲究工作方法，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舆情引导工作，切实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实际困难，把党的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全县和谐稳定。

附件：1.新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

2.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申报书

3.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情况证明及承诺

4.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情况初审认定书

5.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6.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情况初审公示表

7.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情况审核认定公示表

8.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

9.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发放专项补助审批表

10.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档案材料目录

附件 1

新绛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 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贾龙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家 喜 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 董国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赵秋顺 县人社局局长
- 赵丽萍 县财政局局长
- 李 乾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组长
- 王俊伍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 常 云 龙兴镇人民政府镇长
- 吉如恒 三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 孙洪涛 泽掌镇人民政府镇长
- 陶 敏 北张镇人民政府镇长
- 卢玉玉 泉掌镇人民政府镇长
- 郭昀川 古交镇人民政府镇长
- 武鹏月 万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 杨育伟 阳王镇人民政府镇长
- 张学良 横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附件 2

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申报书

_____镇

我叫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___月出生。

_____村第_____组人。_____年_____月到_____兽医站_____职务_____，当时站长_____，与我一起工作的还有等共_____名同志。

工作经历：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到_____年_____月，我先后在兽医站工作了_____年_____月。

申报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情况 证明及承诺

证明人基本情况：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址_____。

证明内容：我于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___在
_____单位任_____（职务、职业），与_____
_____（被证明人）属关系（上下级、同事等关系），在我
任职期间，_____（被证明人）于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在_____（单位）任_____（职务、
职业），当时和他一起工作的还有_____。

本人保证证明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我愿承担相关责任。如
有虚假，愿承担取消本人享受退休待遇资格。

特此证明。

证明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

基层（乡镇）老兽医如提供不出证据依据，又确实原单位从事过畜牧兽医工作，每人须提供五人以上证明，提供证明的人员至少一人是原乡镇（人民公社）分管领导、至少一人是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或原工作单位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人员。

附件 4

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情况 初审认定书

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_月生，现年___周岁，_____年___月___至_____年___月___任_____站员（其中_____年___月___至_____年___月___中途离岗），实际从事畜牧兽医工作___年，经镇老兽医审核认定工作组调查、初审，其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真实，可予以认定。

附：1.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申报书

2.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情况证明及承诺___份。

3.其他证据依据___份（件）

镇审核人员签字：

镇长签字：

镇人民政府（盖章）

附件 5

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1寸照片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工种						
参加工作 时间		离岗时间		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村委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镇政府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6

新绛县_____镇老兽医基本情况初审公示表

单位：

年 月 日

行政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中途离岗 时间	正式离岗 时间	工作年限	现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中途离岗时间段指中途离岗、离职的中断时间，实际工龄不包括中途离岗、离职的中断时间

附件 7

新绛县_____镇老兽医基本情况审核认定公示表

单位：

年 月 日

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中途离岗 时间	正式离岗 时间	工作年限	现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8

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何时离岗		离岗原因	
身份证号							
是否参加机关 企事业保险				违法违纪情况			
现居住地址	镇（街） 村（社区）		户籍所在地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邮编		
主要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身份及工 龄印证 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证明人 情况	姓名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被证明 人关系	现住址	联系方式	

原单位基本工作情况简述						
本人意见	<p>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如组织调查发现虚假信息，本人愿放弃生活补贴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老兽医审核认定工作组人员信息及审核意见	职务	姓名	单位	审核意见	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人					
镇老兽医审核认定工作组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志曾在 乡 (镇) 原兽医站 (改良站) 从事畜牧兽医工作，工作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累计工龄 年 月。					
	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妥善解决基层 (乡镇) 老医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上述情况属实					
	组长 (签字)					
	成员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发放专项补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离站时间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发放补助情况					
一次性专项补助					
发放一次专项补助 元。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镇政府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职能部门 意见</p>	<p>县畜牧兽医发展 中心</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政府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10

新绛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个人档案材料目录

镇（街）：（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详细居 住地		联系电话	
类别	序号	名称			件数	备注	
表格类	1	老兽医个人基本情况认定表					
证件类	1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	录用、聘用文件					
	3	资格证复印件					
	4	会议记录					
	5	业务档案					
	6	表彰奖励证书					
	7	项目课题署名					
	8	考核考勤记录					
	9	领取报酬历史依据（工资表）					
	10	工作照片					
	11	会计档案、其他文书档案					
证明类	1	原乡镇干部证明					
	2	原畜牧局正式人员证明					
	3	其他证明					
	4						
	5						
其它	1	个人申报					
	2	老兽医基本情况初审认定书					

注：此表一式二份，档案袋上贴一份，内装一份。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6日印发
